

重庆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2号

《重庆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1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19年12月8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建设用地上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建设用地上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实行建设用地上壤污染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六条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第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十九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六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十一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确定的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三)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第十三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所在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 禁止将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者未取得相关评审意见的建设用地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论,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第二十条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组织土地供应。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移除污染源、设立管控区标识、土壤以及地下水定期监测、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定期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

江小白:走全产业链发展之路



江记酒庄是江小白旗下最大的酿造基地 摄/黄彦嵩

日前,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下称江小白)透露,旗下高端高粱白酒产品——年份酒庄酒,正在酿制当中,不久后将正式面世。

据悉,年份酒庄酒的原料来自江记酒庄自有的“江小白的一亩三分地”丰收的优质糯高粱。其以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的要求,采用绿色防控技术进行种植。待成熟后,江记酒庄将之收割并烘干,运往生产车间,由指定的首席酿酒师采用“单纯酿造法”酿制。

对于重庆酒企而言,年份酒庄酒无疑是它们在中高端白酒市场沉寂多年后致力于振兴渝酒的一次探路。

但对于江小白来说,这不仅是一次探路,更是标志着其以全产业链模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战略已经初结硕果。

链接上下游,布局全产业链

2012年,江小白横空出世,以新颖的年轻白酒定位和感动无数人的品牌文化共鸣一举成名,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

近些年来,江小白也一直动作不断,不断更新迭代推出新品。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江小白正悄然改变自己:不再去特意强调那些共情的品牌文化,而是更着眼于产品和产业链发展本质上。

在很多人没看到的背后,江小白正在悄悄布局一盘“全产业链”大棋局。

早在2017年7月,江小白就对外宣布了全产业链战略,并与江津区政府、江津白沙园区、江津区农委签署了“江小白酒业集中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及“江小白高粱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江小白计划用地1300亩,投资30亿元,在其位于白沙镇的酿酒基地——江记酒庄,建设手工精酿车间、机械化酿造车间、麻坛酒库、瓶装车间、成品酒仓库、烧酒博物馆和技术检测中心等项目。

同时,引进玻璃瓶、纸箱、瓶盖等配套企业、酿酒设备制造及研发企业、物流联运企业,进一步促进江记酒庄形成以酒类生产加工为枢纽、连接上下游产业配套的全产业链集群。

江小白酒业负责人当时曾表示,两个协议的签署将使得江小白酒业在已有产业深度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产业链的规模,强化产业链的纵深,着眼于未来建立更强大的优质生产能力。

发展改革,白沙镇是重庆高粱酒

发源地。但到上世纪30年代,白沙镇酿酒产业集群被一场大火烧毁。加上战火牵连,一代酿酒古镇随之陨落。

这并不影响白沙镇成为中国小曲清香高粱酒的主要产区之一。作为一个地域性很强的品类,酒水品质最好的背书就是产区,就像苏格兰威士忌、波尔多葡萄酒。

“尽管如此,在这样一个酒镇,江小白想再次酿出当年的高粱酒味道,打造出高品质的白酒品牌,就必须链接上下游产业,包括自建农庄种高粱、建设酒庄酿酒、通过酒业集中产业园引进配套服务等。”对于江小白走全产业链的发展道路,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如此解释。

智能化积累核心能力

基于这样的思路,江小白的全产业链战略不断在升级。

2018年8月初,江小白对外宣布了“全产业链+”的升级战略——将围绕“农庄+”、“酒庄+”、“味道+”、“市场+”和“品牌+”等进行全产业链核心能力布局。

其中,农庄+策略,是在农业的上游拓展农业种植板块,逐步扩大农庄的范围,建设高粱产业园,带动地区的规模化种植。

酒庄+策略,是在江津白沙镇江记酒庄和驴溪酒庄两个酿造厂的基础上,持续扩大产能。

“味道+”战略,是坚定走纯口味与轻口味的口感差异化路线,以轻口味口感和清香型作为调味基酒的优势,建立在年轻化消费群体中的味道优势。

江小白的意图,是希望通过全产业链核心能力布局,持续开发市场、持

续积累核心能力,真正实现从地方品牌到全国化品牌的跨越。

不仅如此,江小白也致力于依靠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全产业链。

早在2015年,江小白就启动了数字化运营。当时,为加速数字化转型,江小白与微信团队合作,通过一物一码实现扫描瓶内二维码即可验证真伪并查询全程物流信息,为产品的正品率和食品安全管控提供保障。

尝到数字化的甜头之后,江小白加快了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其目标,是实现整个产业链的可视化,让产业链变成可观察的数据,并通过数据和技术的应用提升全产业链的效率。

2019年4月,江小白又联合腾讯,通过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和能力,加速推动其全渠道营销能力的智慧升级。

在生产方面,江记酒庄成功进入重庆市2019年第一批数字化车间名单。

据悉,近年来,江记酒庄陆续引进了leaper视觉检测设备、自动装箱机一体机和自动纸套机等设备,生产自动化率大幅度提高。

以自动纸套机为例:其通过各种气动、电动和传动装置的控制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生产速度最高可达30000瓶/小时,产能比过去提升100%。

“而在未来,我们还有更宏大的目标,就是实现全产业链的智能化,特别是最上流的高粱种植。”江记酒庄相关负责人透露,譬如,要实现管理订单种植的标准化作,按照传统方法每个安排,费时费力而且效率极低。如果未来纳入智能化的体系,有第三方应用接入将所有种植面积进行统筹管理,高粱产业园的生产管理会更高、更精准。

人才+认证,严控产品质量

走全产业链模式这条发展道路,也离不开人才的支撑。

陶石泉曾说过,“把钱搞得更多的,把人搞得更多的,是干事业的的前提条件。”

因此,一直以来,江小白致力于打造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高效运转,把控好产品质量。

凭借一双慧眼,江小白招揽到了一个又一个“好手”。仅2019年,公司新入职人员就有1089人,其中大部分是酿酒工人。

目前,江小白旗下江记酒庄的技术团队,已达到了国内一线名酒企业的综合配置和技术储备水准。

其中,酿酒师团队中更有白酒国家级评委5位、高级品酒师12位、高级酿酒师8位。

这些人才,成为了推动江小白快速发展的“幕后英雄”。

干酿酒这一行已经超过30年的胡元军,曾先后辗转于四川和重庆周边的许多酒厂。但这么多年来,从未有一家酒厂真正认可他。

2017年底加入江小白后,他终于受到了重视,能够充分发挥出自己的真正水平。于是,他死心塌地地为江小白干活,每天天还未亮就会抵达酿酒车间,开始巡视各个班组的工作。

胡元军的酿酒水平也着实不凡。只要称上一称,尝上一口,质量和口感,心里就会有底。近年来,他带领酿酒车间同事酿出的酒,屡屡在布鲁塞尔国际烈酒大赛(CMB)、英国国际葡萄酒暨烈酒大赛(IWSC)等国际赛事中获奖。而他,也因为贡献大获得了江小白“匠人奖”。

第十六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修复活动期间,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保持其完整,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警示标识损毁、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二)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三)因修复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产生的污染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八条 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九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可以申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

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涉及该地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地块名称、地址、污染物名称、污染范围、移出名录原因等信息,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前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从业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涉及该地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地块名称、地址、污染物名称、污染范围、移出名录原因等信息,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前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从业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黄彦嵩